資訊系統專題執行實施要點

評分方式

103.3.26 102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8.23 103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.3.22 105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1. 資訊系統專題(3 下)。評分方式: 課堂 20%、meeting 20%、指導 30%、 期末報告 30%。
- 2. 資訊系統專題(4 上)。評分方式: meeting 30%、指導 30%、成果展競賽 40%。

A. 出席分數:

- 每週必須找指導教授討論(地點不拘),討論後在指導老師處登記外,也必須在系辦登記(必須2日內補登),每登記一次總分2分。3下學期登記上限10次,4上學期登記上限15次。
- 寒暑假與指導老師之討論也可登記,請於開學 2 週內雙邊登記完畢,上限 5 次。
- 學長專題競賽觀摩、說明會、或其他專題應出席之講座、專題成果展與 競賽等,無故未出席(沒有請假)者,每次缺席扣總成績2分
- B. 期末報告或專題成果展與競賽分數:

三下期末報告

- 創意25%。
- 實驗分析方法25%。
- 初步成果展示20%。
- 論文30%

四上專題成果展與競賽

- 成果貢獻與價值40%。
- 創意20%。
- 研究方法20%。
- 報告和海報製作20%
- 論文遲交先扣總分 10 分,多延一天累計加扣 1 分,直到所佔比例扣完 為止。
- 若期末報告或專題競賽不克參加:事假必須事先申請,經系上核准通過;病假需要公立醫院證明,才可以辦理補報告,否則此項分數 0 分計算。
- 專題「非自己完成」、「抄襲他人論文」或「題目與實際內容差距甚 大」、此項分數 0 分計算。
- 未交報告書或該組未簡報、未參與成果展競賽,專題總成績不得及格。